

股票代码：000538

股票简称：云南白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55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上午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张文学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,456 人，代表股份 1,125,755,2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9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916,353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5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383 人，代表股份 209,401,5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450 人，代表股份 63,629,4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973,7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380 人，代表股份 62,655,6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16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议案 1.00《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1,124,981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3%；反对 183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89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1,92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62,856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46%；反对 183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3%；弃权 589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1,923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7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伍志旭、杨杰群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